

登山嚮導之法律責任

壹、民事法律_契約關係

一、契約：

民法第153條第1項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

**以契約約定內容決定責任範圍

ex：玉山南峰事件

Q：同時報名，但抽籤僅一人或部分抽上

二、切結書--

三、工作室、商行、社團、公司之法律責任：

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負責人之法律責任

貳、刑事法律

一、業務過失致傷、致重傷：

刑法第284條第2項：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1.業務：

①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。故一人不以一種業務為限，如一人同時兼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業務。

②業務，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。

Q：入園表格之記載VS. 實際行為人

ex：屏東地檢93偵續字第2*號（遺棄致人於死）：被告為協會理事長非行為人-不起訴。

Q：兼職…

2.過失：刑法第14條第1項：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
Q：實務上對於「過失」之認定：

以車禍過失傷害案件與山難案件之比較

ex：南投地檢95偵字5**號（業務過失致死）：

緩起訴-明知5月份係臺灣多雨季節，及南投縣內山區在921地震後因土石鬆動，遇連日下雨容易引起土石崩塌之情形，且應注意上程經過之山區步道在七二水災後，因多處路段崩壞，……登山口立有「能高越嶺登山步道因災害中斷，為維護自身安全，請登山客切勿進入」之警示牌，及同年4、5月間上開山區步道有多次降雨，且沿

途有土石鬆軟、坍塌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……步道已遭崩落之土石覆蓋……

Q：未辦理入山或於禁止攀登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時是否必有過失？

3.過失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：

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ex：高雄地檢93偵242**號（遺棄致人於死）：

被害人備足糧食與藥品，且應有能力自我照顧-不起訴。

*構成要件與抗辯事由之對話…

4.告訴乃論（刑法第287條規定）：

未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司法（警察）機關無法審理。

Q：重傷害（意識不清）之告訴如何行使？

二、業務過失致死：

刑法第276條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2千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1.業務、過失、因果關係之要件同上所述。

2.非告訴乃論：（檢察官得逕行提起公訴）

三遺棄：

刑法第15條第1項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

1.刑法第293條（無義務者之遺棄罪）--積極遺棄行為：

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294條（違背法令契約遺棄罪）--積極遺棄行為或不作為：

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Q：第293條與294條規定之比較

Q：高山嚮導之保證人責任

**保證人地位：(1)法令規定(2)自願承擔義務(3)最近親屬
(4)危險共同體(5)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(6)
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。

**危險共同體：如登山隊、潛水隊之成員間，係指為達特定目的，組成之彼此信賴互助，並互負排除危難義務之團體，其各自彼此之間均互居於保證人地位。

Q：自組隊之保證責任

四案例討論：

1.99年能高安東軍事件（失溫性休克死亡）：

①南投地檢100偵字第250號：起訴-

領隊：未帶無線電、未積極聯繫或提供協助，仍率隊繼續完成行程並返家。（能高南峰鞍部-萬里池）

陪伴隊員：應注意隨時提供其他隊員必要之協助、照護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任令被害人獨自停留於該地點休息。

②第一審法院判決：

領隊有期徒刑六個月，緩刑三年。

陪伴隊員：無罪。

其他隊員：法官主動移請檢察官偵辦

③二審判決……

2.101年南一段事件（急性腹膜炎敗血性休克死亡）……

Q：過失致死與遺棄致死

五司法實務上少有山難案件定罪之淺析：

1.高山活動之高危險特質（意外？過失？）

2.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知主張權利

3.採證不易

4.司法人員未能明瞭高山環境（低溫）、行程內容等，以致因果

關係難以認定。

參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

一、第9條：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工作倫理規範：

①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，隨時確認氣象、地形變化及隨隊人

員（以下簡稱隊員）身心狀況，作妥適處理。

②於活動前，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

理。

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。

2.隊員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

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，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二、第10條：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資格：

1.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（第4條第2款：犯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遺棄罪。）

2.擔任山域嚮導，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。

3.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4.轉讓、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
肆、其他特別法

一、國家公園法：

第13條規定禁止行為（第8款規定：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）

Q：罰金與罰鍰？

Q：法律規定（一千元以下罰鍰）與裁處罰鍰數額表（九百至三千元）？

二、森林法：

1.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：

①第50條：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：六月以上五年以下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②第52條：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；為搬運贓物，使

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等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，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。供竊取之器材及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。

2.放火、失火燒燬森林：他人森林-三年以上

自己森林-二年以下

ex：雪山森林失火事件：

無過失--起狼煙的需要、地點的選擇、滅火準備、突然起風等……

三、野生動物保育法：

第16條：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飼養、繁殖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加工。

伍、雙向討論